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 长城财富-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长城财富-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长城人寿认购长城财富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春台文旅债权投资计划”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；产品存续期：不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投资范围：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一）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长城人寿持有我司77.12%的股权，是我司控股股东，与我司构成《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地方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白力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
注册资本(万元)	621934.95	成立时间	2005-09-2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634984232A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;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0.0007743%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4.43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,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2-08-05

(二) 交易价格

11.15万元/年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长城财富计算，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每个季度末月（即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）的第20日为本产品上一个计息期的投资收益偿付日（简称“T”日），分配日为T+5日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完成资金划转，债权计划成功设立。

本次交易自投资资金缴款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生效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6日